

“大宏观”系列丛书

理解贫富差距： 基于财产不平等的视角

陈彦斌 陈小亮/著



科学出版社

“大宏观”系列丛书

理解贫富差距： 基于财产不平等的视角

陈彦斌 陈小亮/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目前国内针对贫富差距的研究主要基于收入分配等视角，与之不同，本书从财产不平等的视角系统研究了中国贫富差距的新特点、形成原因及其对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影响，这有助于更深入、更全面地理解中国的贫富差距，从而找到缩小贫富差距的有效举措。而且，本书首次重点关注了近年来快速崛起的中国超级富豪群体，系统研究了超级富豪创新不足等重大问题，进一步丰富了国内关于贫富差距的研究成果。

本书可供经济研究机构科研人员、经济管理类高校师生以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士阅读使用，尤其适用于研究贫富差距和经济增长等宏观经济重大问题的经济工作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解贫富差距：基于财产不平等的视角 / 陈彦斌，陈小亮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7

(“大宏观”系列丛书)

ISBN 978-7-03-053987-8

I. ①理… II. ①陈… ②陈… III. ①中国经济—国民收入分配—研究 IV.
①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8919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吴兆东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 × 1000 B5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字数：178000

定 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陈彦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1976年9月生于湖南益阳，2009年破格晋升为博导，2010年破格晋升为教授。《经济研究》和《改革》等重要期刊编委，《光明日报》理论版专栏作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局级干部选学班教员，中共中央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工程首席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霍英东奖获得者。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学，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上百篇学术论文。创办《宏观政策评价报告》，在大宏观视角下结合现代宏观理论和中国国情对中国宏观政策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创办《中国企业文化创新能力百千万排行榜》，对全国8万余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的评价。提出了“大宏观”理念，倡导将产业、金融和个体异质性等更加贴近现实的元素纳入宏观经济学模型，以破解宏观理论与现实问题脱节的时代性难题。提出了“增长动力转换的关键在于深化市场化改革”、“着力提升宏观政策效率”和“中国富豪创新不足”等代表性学术观点。

陈小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研究》编辑。1987年6月生于山东潍坊，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专家，光明网经济智库专家。主要从事宏观政策、经济增长和房地产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已经在《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改革》、*Energy Policy* 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20余篇学术论文，并在光明网、《经济观察报》、《财经》等重要媒体和报刊发表10余篇智库类文章。出版2部专著，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与多项国家级课题项目，获得“第二届《改革》服务中央决策优秀论文奖”等奖项。

前　　言

贫富差距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要经济问题与社会问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2015年，中国收入基尼系数成功实现“七连降”，有学者认为，基尼系数持续下降意味着中国的贫富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但是，仅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可能难以准确判断中国贫富差距的实际情况。因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没有将高收入家庭的“隐性收入”考虑在内，这会低估收入差距。更重要的是，贫富差距除了包括收入差距，还包括财产差距，单纯从收入差距的角度考察贫富差距是不全面的，要想更加精确地判断贫富差距，应该从财产差距的视角出发。

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可以发现，中国的贫富差距依然较为严峻，而且呈现出三大新特点。第一，由于“隐性收入”主要集中在富裕家庭，房产和金融资产等财产也主要由富裕家庭持有，因此中国的贫富差距并没有随着收入基尼系数的下降而下降。第二，中国贫富差距的核心特征已经从“穷人太穷”转变为“富人太富”。“富人太富”的典型表现是富豪阶层的快速崛起。胡润富豪榜数据显示，2000年中国财富超过20亿元的富豪只有10人，财富超过100亿元的富豪更是仅有1人，2015年则分别多达1737人和333人。如果将“隐性富豪”考虑在内，中国富豪群体的规模将更为庞大。第三，中国的贫富差距已经呈现出“代际固化”的特点，富裕家庭的后代通过继承财富可以依然保持富裕，而贫穷家庭的后代则持续停留在社会底层。

适度的贫富差距可以激发劳动积极性并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但是如果贫富差距过大，将给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贫富差距过大会通过总需求和总供给两条途径阻碍经济增长。就总需

求而言，贫富差距过大不仅制约居民消费规模的扩张，而且阻碍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就总供给而言，贫富差距过大既会减弱企业的创新激励，又会削弱人力资本的积累，从而抑制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贫富差距过大导致中国的社会结构呈现“金字塔形”（中产阶层占比仅为 10.7%），不利于中国维护社会稳定大局。“金字塔形”社会结构缺乏大规模中产阶层的缓冲作用，因此贫富差距过大会加剧低收入群体对高收入群体的不满情绪。不仅如此，“金字塔形”社会结构之下社会阶层的流动性显著降低，导致贫富差距出现代际固化，从而更容易激化社会矛盾。

毫无疑问，中国亟须缩小贫富差距，而要想找到有效对策，首先需要深入分析中国贫富差距的形成原因。本书研究发现，收入差距主要归因于初次分配失衡和再分配的“逆向调节”。在初次分配环节，政府部门对生产要素的价格管制压低了要素所有者的收入，推高了要素使用者的收入，导致了“穷人补贴富人”的格局。在再分配环节，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对工薪所得征税，导致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中低收入群体税负较重，而高收入人群的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面临的税负则相对较轻；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缺陷，导致富裕家庭的受益大于贫穷家庭，从而产生了“逆向调节”的效果。财产差距（尤其是超级富豪的产生）则主要归咎于房地产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制度缺陷：在房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由于房产税缺失，房产投资能够获得高收益，诱使富裕家庭大量投资于房产；由于股票市场长期缺乏公平和明晰的分红制度，而且存在市场操纵与内幕交易等行为，大多数普通投资者难以从股票等金融市场获益，只有少数人可以凭借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获取巨额利润。此外，教育不公平等因素导致中国的贫富差距日益代际固化，使贫富差距问题进一步恶化。

有鉴于此，要想缩小贫富差距，需要着重从如下几方面入手：第一，加快推进劳动、资金和土地等要素市场改革，增加要素所有者的收入，打破要素价格管制下“穷人补贴富人”的格局。第二，完善税收机制，既要改变个人所得税的“工薪阶层税”特点，又要提高富裕家庭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税负。同时，完善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制度，杜绝

“逆向调节”问题的发生。第三，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房产税，提高房产投资成本，减少房地产富豪的产生，从而缩小房产持有不平等程度。第四，加快金融市场化改革，避免少数人利用制度缺陷牟利，同时要让金融市场更好地为普通家庭提供投融资服务。第五，尽快实现教育公平，从而解决贫富差距代际固化这一重要问题。

本书写作的具体分工是：第1章作者为陈彦斌、陈小亮、陈惟，第2章作者为陈彦斌、刘哲希，第3章作者为陈小亮，第4章作者为陈小亮、陈彦斌，第5章作者为姚一旻、陈彦斌，第6章作者为郭豫媚、陈彦斌，第7章作者为陈彦斌、刘哲希，第8章作者为郭豫媚、陈彦斌，第9章作者为陈小亮、陈彦斌，第10章作者为陈彦斌、陈小亮。全书由陈彦斌审阅统稿。

最后，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陈彦斌

2017年2月21日

目 录

第1章 中国贫富差距的新特点	1
1.1 引言	1
1.2 “隐性收入”和财产差距导致贫富差距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2
1.3 贫富差距的核心特征快速地从穷人太穷转变为富人太富	4
1.4 贫富差距开始呈现出代际固化的特点	6
1.5 本章小结	9
参考文献	10
第2章 贫富差距过高不利于中国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	13
2.1 引言	13
2.2 适度的贫富差距有利于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	14
2.3 贫富差距过高不利于中国经济增长	16
2.4 贫富差距过高不利于中国社会的稳定	21
2.5 富豪群体“创新不足”加剧了贫富差距的负面影响	24
2.6 本章小结	26
参考文献	27
第3章 中国贫富差距的主要成因	29
3.1 引言	29
3.2 要素市场扭曲导致了初次分配环节的收入差距	30
3.3 再分配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恶化了收入差距	35
3.4 高房价引发了严重的房产持有不平等问题	41
3.5 金融体制不完善加剧了财产差距	44
3.6 本章小结	46

参考文献	47
第4章 城镇家庭房产持有不平等的形成原因与调整思路	49
4.1 引言	49
4.2 城镇家庭房产持有不平等的程度非常严重	50
4.3 房产持有不平等的形成原因分析	52
4.4 为什么要缩小房产持有不平等	60
4.5 缩小房产持有不平等的具体措施	63
参考文献	65
第5章 金融体制不完善对贫富差距的影响	66
5.1 引言	66
5.2 中国金融体系的规模快速扩张但金融体制 则相对不够完善	68
5.3 中国金融体制的不完善未能有效改善较贫穷群体 所受到的融资约束	73
5.4 中国金融体制的不完善使财产性收入差距趋于扩大	78
5.5 从缩小贫富差距的视角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86
参考文献	90
第6章 教育不公平与收入差距代际固化	93
6.1 引言	93
6.2 中国收入差距呈现出代际固化的特点	95
6.3 教育是改善收入差距代际固化最为可行的途径	96
6.4 教育不公平加剧了中国收入差距的代际固化	99
6.5 政策建议	106
参考文献	110
第7章 中国富豪巨额财富快速积累的基本情况	113
7.1 引言	113
7.2 中国富豪群体规模日益壮大	114
7.3 中国富豪群体占全社会财富比重持续上升	119
7.4 中国富豪群体财富积累速度明显快于其他国家	121
7.5 本章小结	124

参考文献	125
第 8 章 中国富豪的巨额财富积累来源于科技创新吗?	126
8.1 引言	126
8.2 中国富豪最为集中的行业是非科技创新型的 房地产行业	127
8.3 中国制造业富豪人数较多但普遍缺乏技术创新	130
8.4 中国富豪较少源自富有创新活力的 TMT 行业	134
8.5 本章小结	136
参考文献	137
第 9 章 中国富豪创新不足的历史溯源	138
9.1 引言	138
9.2 中国历史上的富豪比现代的富豪更富有	139
9.3 历史上富豪的财富主要源于垄断寻租而非创新	141
9.4 “无创新的巨额财富积累模式”的循环机制会 进一步抑制创新	144
9.5 主要结论和启示	147
参考文献	148
第 10 章 如何培育创新型富豪	149
10.1 引言	149
10.2 把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消除富豪的寻租空间	150
10.3 全面改善创新环境，激励富豪投身创新活动	155
10.4 本章小结	161
参考文献	161

第1章 中国贫富差距的新特点

1.1 引 言

2008~2015年，中国收入基尼系数成功实现“七连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的收入基尼系数在2008年达到了0.491的峰值，此后的七年期间持续下降，截至2015年已下降至0.462。2016年收入基尼系数虽然反弹，不过仅比2015年提高了0.003，仍然居于近年来的低位。有学者认为，收入基尼系数的持续下降意味着中国的收入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并进一步得出中国贫富差距也在逐步缩小的结论（赖德胜和陈建伟，2012；潘哲文和周先波，2014；吕飞，2014）。

但是，仅仅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可能难以准确判断中国贫富差距的真实情况。一方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是基于对城镇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计算得到的，而调查数据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高收入住户调查特别困难，拒访率高，导致样本中真正的高收入住户大量遗漏。而且，高收入住户对其收入的记载和陈述失真程度高，低报收入的情况相当普遍，特别是当涉及从非正常渠道获得的收入时（通常称之为“隐性收入”），常规方法的收入调查几乎无法获得真实信息（王小鲁，2010）。另一方面，贫富差距除了包括收入差距，还包括财产差距，而且财产差距更重要。因为收入是流量，只能反映某一段时间内财富的变动，无法衡量某一时间点上财富的大小。相比之下，财产是存量，涉及资产和负债，比收入蕴含更多的信息。因此，单纯从收入差距的角度考察贫富差距是不全面的，要想更加精确地衡量居

民贫富差距的大小，应该从存量，即财产差距的视角出发^①。将上述两方面因素考虑在内，可以发现中国的贫富差距依然较为严峻，这种严峻性主要表现为三个特点^②。

1.2 “隐性收入”和财产差距导致贫富差距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1.2.1 考虑“隐性收入”之后，收入差距将明显拉大

王小鲁（2010）指出，中国普遍存在的寻租现象加上政府的监管漏洞，催生了大量“隐性收入”，其主要来源包括四部分，即钱权交易及以权谋私（虚假发票买卖、礼品收购等收入）、公共投资与腐败（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贪污公款）、土地收益的分配（与土地权力相关的租金收入）、其他垄断利益的分配（垄断带来的超额利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收入基尼系数只是根据居民的公开收入进行测算，遗漏了大量未公开的“隐性收入”，因此不能准确反映收入差距。

由于“隐性收入”主要分布在高收入家庭，若将“隐性收入”考虑在内，中国的收入差距将进一步加大。王小鲁（2010）的研究表明，2008年中国城镇10%最高收入家庭的“隐性收入”占城镇居民“隐性收入”总量的比重高达63%。将“隐性收入”考虑在内之后，2008年城镇居民家庭最高收入组的实际人均收入是城镇居民家庭最低收入组的26倍，远高于官方数据所给出的9倍；城镇居民家庭最高收入组的实际人均收入是农村居民家庭最低收入组的65倍，也远高于官方数据所给出

^① 由于财产相较于收入具有更强的私密性和隐蔽性，财产相关数据难以获得（陈彦斌，2008a），因此关于贫富差距问题的已有研究要么未涉及财产差距，要么是涉及了财产差距问题但使用的数据较为滞后。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及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等机构针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大规模的入户调查，解决了家庭财产调查数据较少且时间滞后的问题。例如，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的调查数据已经更新至2013年，而且涵盖了多达126个城市的18 948个住户样本。

^② 以往中国贫富差距主要表现为城乡差距（陆铭和陈钊，2004）、区域差距（林毅夫和刘培林，2003）和行业差距（陈钊等，2010；岳希明等，2010）等老问题。而在当前，中国贫富差距不仅存在上述老问题，而且表现出了三个新特点。

的 23 倍。刘穷志和罗秦（2015）的测算结果进一步表明，若将“隐性收入”考虑在内，中国 2011 年的收入基尼系数将达到 0.53，明显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0.477。

1.2.2 财产差距短时间内迅速扩大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很长时期内，由于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居民持有的财产较少，世界银行集团（以下简称世界银行）在 1982 年报告中曾指出，中国居民“除了储蓄存款的利息以外，没有私有财产项下的收入（股金、股利及利润）”，那时财产差距也不严重。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居民拥有财产的数量和形式变得日益丰富。例如，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家庭通过开办企业开始持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又如，1998 年房改之后，居民可以通过购买住房持有房产。因此，短短十几年中，中国居民的财产以惊人的速度不断积累。1995 年中国居民家庭净财产均值仅有 1.2 万元，2012 年家庭净财产均值已经高达 25.4 万元，在十余年的时间里增长了 20 倍之多，而同期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分别只增长了 5.7 倍和 5 倍^①。由于财产（尤其是房产，具体见下文）主要由富裕家庭持有，在此过程中，家庭之间的财产差距也越来越大，财产基尼系数从 1995 年的 0.4 大幅上升至 2012 年的 0.66，上升幅度高达 65%^②。考虑到财产基尼系数总体上明显高于收入基尼系数，且在短时间内大幅上升，因此财产差距更能体现中国贫富差距的真实情况。

有学者认为，中国的财产差距目前尚不严重，因为发达国家相比于中国往往有更大的财产差距（Gustafsson et al., 2006）。为此，我们进一步将中国的财产差距与发达国家进行对比。从表 1-1 可知，表面上看中国的财产差距的确没有发达国家那么严重。截至 2012 年，中国财产基尼系数（0.66）仅高于日本，明显低于美国和法国。但是，发达国家的财产差距是基于成熟的产权制度和私有制经济形成的，具有

^①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倍数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3》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② 1995 年数据根据李实等（2005）计算得到，2012 年数据使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2012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较强的稳定性，在一些国家甚至有下降的趋势（罗楚亮等，2009）。例如，法国的财产基尼系数从2010年的0.758下降到了2014~2015年的0.7左右，英国则从0.720下降到了0.68左右。更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居民家庭的财产差距经历了数十年甚至数百年才逐渐产生，而中国的财产差距却是在短短十几年时间内迅速产生的，即便目前财产差距状况相比发达国家尚不严重，也需要高度关注。

表1-1 主要发达国家财产基尼系数情况

年份	美国	法国	日本	英国
2010	0.810	0.758	0.607	0.720
2011	0.824	0.754	0.601	0.670
2012	0.852	0.755	0.596	0.675
2013	0.851	0.690	0.635	0.677
2014	0.846	0.697	0.634	0.682
2015	0.850	0.703	0.634	0.678

资料来源：根据瑞士信贷银行数据整理得到

1.3 贫富差距的核心特征快速地从穷人太穷转变为富人太富

在十几年前，中国贫富差距的核心特征主要是穷人太穷。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贫困人口数量庞大，1978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多达2.5亿人，占当时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这些贫困人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贫富差距的核心来源。林毅夫（2005）在国内较早地指出，中国贫富差距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富人太富，而在于穷人太穷。陈彦斌（2008b）对中国2007年的数据计算也发现，扣除1%最富有家庭后中国城市最富有10%家庭组所拥有财富占总财富的百分比为33%，农村的相应百分比为39%。这与美国的64%和加拿大的58%相比明显低得多，可见当时中国贫富差距问题还不在于最富有群体过于富有。

但近几年来，中国贫富差距的核心特征从穷人太穷快速地转变为富

人太富。根据瑞士银行发布的《全球财富报告》可以计算出，2008~2015年中国所有居民财富（中位数）增长率为64%，而前10%富裕人群的财富增长率达到了96%，前1%富裕人群的财富增长率更是高达131%。《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5》显示，前1%富裕人群占有全国约三分之一的财产，而后25%贫穷家庭拥有的财产总量仅为1%左右^①。我们参照李实等（2014）的方法，将2012年家庭调查数据分别剔除前10%富裕家庭和后10%贫穷家庭重新计算财产基尼系数，发现剔除前10%富裕家庭财产之后基尼系数下降了0.17，而剔除后10%贫穷家庭财产之后基尼系数只下降了0.04，这进一步表明当前中国贫富差距的核心是富人太富。

目前富人太富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富裕人群持有了越来越多的房产。过去十几年里中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黄金发展期，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2001~2015年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房地产价格平均上涨幅度均高于10%。房价上涨不仅使富裕家庭本身持有的房产不断增值^②，而且激励富裕家庭购买更多的房产，两方面因素使房产越来越向富裕家庭集中。2002年家庭净资产前10%家庭的房产占全社会房产的比重为46.5%，相比之下，家庭净资产后10%家庭则处于房产负债之中^③，所占比例为-0.2%，二者差距已高达近47个百分点。2012年家庭净资产前10%的家庭占有了超过一半的房产，比重高达55.7%，家庭净资产后10%的家庭持有房产的比重虽有增加，但也只有0.5%，二者差距进一步扩大到55个百分点^④。

其二，金融体制的不完善使富人通过股市进一步扩大自身的财富。中国股市具有“重融资、轻投资”的特点，上市企业大都以融资为目的，很少分红，投资者通过买卖二级市场上的股票往往难以获得高收益。根

^① 其中，一些超级富豪的财富积累尤为惊人。根据胡润研究院统计，2015年胡润富豪榜前1000名上榜富豪的人均财富高达112亿元，是全国居民人均财富的80万倍。不仅如此，前1000名富豪持有的财富规模占全社会财富的比重也已达到了7.8%，而他们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仅为千万分之七而已。

^②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2012》将家庭持有房产的当前市场价值和购买时的价值进行了对比，发现家庭持有的第一套房产的当前市场价值是购买时价值的4.4倍，持有的第二套和第三套房产的当前市场价值也分别高达购买时价值的2.4倍和2倍。

^③ 房产负债是指家庭所持有的房产总价值无法抵偿房产债务。

^④ 2002年数据引自赵人伟等（2005），2012年数据是作者根据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2012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计算得到的。

据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 2012》的统计，有高达 56% 的家庭参与股票市场投资最终亏损，仅有 22.3% 的家庭盈利。相比之下，股票在一级市场发行上市的过程中，通过资产评估、溢价发行能够实现高市盈率及上市后价格的飙升。现实当中，普通人群只能投资于二级市场，而很大比重的富裕人群则拥有企业^①，能够参与到一级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富裕人群将所拥有的企业上市，并在一级市场上发行股票，就可以大幅提升财富规模。2001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宣布实施股票发行核准制度之后，用友软件、康美药业等家族企业在向上市公司转化的过程中实现了“一夜暴富”。创业板的诞生更是造就了大量财富新贵，根据胡润研究院 2013 年《胡润创业板富豪榜》统计，有 337 位公司股东通过创业板上市，成功使其财富超过 5 亿元，而这一数字在 2009 年仅为 33。

1.4 贫富差距开始呈现出代际固化的特点

皮凯蒂在《21 世纪资本论》中指出：“财富集聚现象的出现使得子女通过继承财产就可以轻易致富，使得一个人的财富的多寡不仅由劳动所得决定，更由继承的财富决定，因而出身要比后天的努力和才能更重要。”这实际上说明了贫富差距具有代际固化的特点，所谓代际固化，是指子代的收入和财产水平与其父代的收入和财产水平呈现高度相关，父代贫富差距会传递给子代。

中国近两千年的科举制度虽然有导致知识僵化和遏制科技进步等缺陷，但是有一个重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增加社会流动性，从而使贫富差距不至于出现过度的代际固化（陈彦斌，2013）。即使单个家庭很贫穷，也可以就读于家族的免费学堂。只要通过相对而言较为公平的科举考试，就有改变命运的机会，即“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同样地，“文革”结束后恢复高考，改变了“文革”期间以家庭出身

^① 《2014 中国高净值人群养生白皮书》显示，中国千万富豪中，企业主和高管人员分别占到了 55% 和 20%，两类人群合计占到了中国千万富豪的 3/4 之多。

为标准来推荐上大学的不合理制度，大大增强了社会流动性，因此深得人心。

不过，近年来中国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特征日益显现，越来越多的“拼爹”“富二代”“穷二代”等社会现象就是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直观体现（郭豫媚和陈彦斌，2015）。一方面，富人的子女通过继承父辈财富依然保持富裕，形成了所谓的“富二代”。在2015年中国胡润百富榜前100名的企业中，家族企业和夫妇企业的占比高达52%，而2015年胡润全球富豪榜前100名的企业中该比例仅为24%。由于家族企业和夫妇企业的财产往往由其子女继承，这意味着在中国富人的子女通过继承财产而致富的概率明显更高。另一方面，处于社会底层的穷人其下一代很可能还是穷人。农民与农民工是典型的社会底层群体，他们的子女由于机会不平等依然处于社会底层，这一现象是中国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突出表现。根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麦可思研究院的调查，农民与农民工子女较多就读于高职高专院校。2014届高职毕业生中有52%的家庭背景为“农民与农民工”，且2011~2014年该比例呈现总体上升趋势。相比之下，管理层子女则较多就读于“211”院校，这说明农民与农民工子女难以得到良好的教育机会。不仅如此，农民与农民工子女毕业半年后平均月薪在各阶层中分别排在倒数第一位和倒数第二位。

定量测算结果也表明中国贫富差距代际固化问题已经较为严重。衡量贫富差距代际固化的一种常用方法是代际收入转换矩阵法。如表1-2所示，该方法将父代和子代的收入水平进行分组，矩阵中第*i*行第*j*列的值表示当父代位于收入组*i*时，其子代位于收入组*j*的概率。针对中国的测算结果，对于收入处于后20%的父代而言，其子代收入仍处于后20%的概率高达0.42，而子代收入跨入前20%行列的概率仅有0.05，可见穷人的下一代很可能还是穷人。相比之下，对于收入处于前20%的父代而言，其子代收入依然维持在前20%的概率为0.43，而子代收入跌入后20%行列的概率仅为0.04，可见富人的后代更可能是富人。